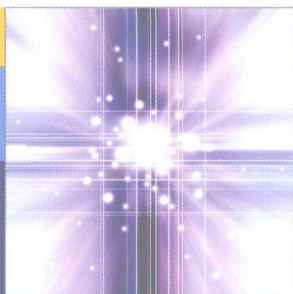


JICENG JIANCHA GONGZUO YANJIU

基层检察工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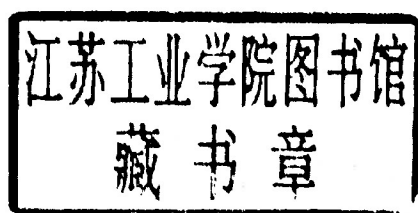


严明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基层检察工作研究

主 编 严明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检察工作研究/严明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185 - 972 - 3

I. 基… II. 严…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金山区
IV. 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6036 号

基层检察工作研究

主编 严明华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6 印张

字 数: 73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72 - 3/D · 1948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提高检察官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

(代序)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严明华

为了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检察官应当全面提高政治素质，尤其应当具备执法为民的思想、服务大局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的意识和清正廉洁的作风。

执法为民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一切为了人民、走群众路线、尊重和保障人权三个方面，这每一方面都与和谐社会建设紧密相连，具体要求为：检察官要立足本职，恪尽职守，严密防控打击违法犯罪，保证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要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学会做群众工作，特别是学会做群体性事件等特殊状况下的群众工作；要树立人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公正、及时地处理好案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同时也要切实尊重和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权利。

服务大局的理念指检察官要深刻认识到检察工作应当服务于大局，要保障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检察工作不仅仅为打击犯罪服务，我们应当站在更高的高度，以宽广的视野，努力寻求检察工作的准确定位，将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构建紧密结合起来，在案件处理中融入和谐社会的要求，在检察宣传中强调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在办理涉检信访中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做到在检察工作中，时时牢记和谐社会的要求，处处体现和谐社会的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政治问题。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是经无数事实证明的真理。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出现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聚精会神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局面，才能如期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检察官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把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与严格执法有机结合起来，把加强与改进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与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统一起来。

检察官具备清正廉洁的作风，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而司法公正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因此，清正廉洁的作风是构建和谐社会检察官所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做到清正廉洁，首先要做到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挡得住金钱、地位、美色的诱惑，做一个清白的检察官；其次要刚正不阿，不畏权贵，坚决抵制各种权势对案件的非法干预，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如陈云所

说,做一个“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检察官;再次要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各项办案纪律,不被各种亲情、友情、人情所困惑,做一个清醒的检察官。

为了构建和谐社会,检察官不仅要有优秀的政治素质,而且必须具有过硬的业务素质。沈家本曾言:“一代之法,不徒在立法善,而在于用法之得其平”,“而法之善者,仍在有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有法而不循法,法虽善于无法等”,检察官没有精湛的业务素质,建设法治和和谐社会只能是海市蜃楼或空中楼阁。

检察官的业务素质,包括公平正义的理念、法学功底和从事检察工作的综合能力三个方面。行政以追求效率为价值目标,司法与行政不同,司法以寻求公平正义为永恒的价值追求。检察官肩负法律监督的神圣使命,应当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只有公正地处理案件,才能使当事人信服,真正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避免和减少不满情绪、上访甚至“私力救济”,促进和谐社会构建;只有公正地监督侦查、审判等诉讼活动,才能树立法律监督的权威,避免和减少“检警冲突”、“检法冲突”等,凝聚司法合力,促进和谐社会构建;只有公正地行使法律监督职权,才能真正发挥司法是维护社会公正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使邪恶得到惩处,社会的正义得到保障,促进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成为现实。

“法律是一门高雅的艺术”,司法者必须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才能娴熟地运用法律,将法律中蕴涵的抽象正义转化为社会生活中的实践正义,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作为法律监督者的检察官,应当通过法学教育长时间潜移默化的熏陶以及法律工作中的用心领悟,准确、完整地理解法律的丰富内涵,谙熟诉讼程序和诉讼技巧,擅长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将抽象概括的法律与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有机衔接,将法律的精神与办案紧密结合,使其不仅掌握各种法律知识,而且获得法的智慧,洞悉法的精神,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

司法工作是一门实践性特别强的工作,检察官除了必须具备公平正义的理念和扎实的法学功底外,还必须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检察官应当具有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做到法律文书注重说理、格式规范;具有检察调研的能力,通过调研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地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等沟通;具有优秀的辩论能力,在法庭上通过辩论有力地揭露犯罪事实,使被告人认罪服法等。

目 录

提高检察官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代序)	严明华 (1)
----------------------------	-----------

理论探讨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检察官必须

做到“三个认同”	严明华 (3)
学习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 提高检察调研工作水平	严明华 (5)
培育“忠诚”宗旨意识 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严明华 (9)
三大诉讼均可通过公诉实现法律监督	严明华 陈柏新 (14)
论刑事公诉权的性质	严明华 陈柏新 (17)
强创新之意识 求创新之硕果	杨华明 (21)
立足检察职能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赵晓凌 (24)
以和谐社会的构建为视角论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赵晓凌 潘 纓 (27)
论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	赵晓凌等 (30)
中加检察机关对侦查工作的引导及制约比较	吴引其 邹 莉 (33)
英国法中的证据排除规则	范 勤 (36)
我国刑事司法与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衔接的必要性	陈柏新 (38)
对诉前羁押期限改革的思考	姚志强 周臻彦 (41)
试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的改革	顾春峰 (44)
关于中国刑事审限制度存在的合理性思考与建议	晏 波 (47)
证人宣誓制度论纲	夏 峰 许 刚 (50)
刑事司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衔接的前瞻性思考	陈柏新 (53)
移植控辩交易制度不符合中国国情	周臻彦 (55)
刑事和解制度的模式及适用范围	吴引其等 (58)
刑事和解制度背后的社会冲动	刘玉林 (61)
构建和谐社会视野中的刑事政策	办公室 (64)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	贾沛华 (68)
刑讯逼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不和谐之音	黄皆欢 (70)
检察职能应与司法行政管理职能分离	贾沛华 (72)
论刑事处罚失去威慑力之原因及解决方法	周臻彦 (76)
侦查监督与人权保障问题研究	姚志强 邹 莉 (78)
论赋予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的必要性	陈柏新 (81)

技术侦查权的制度设计	陈柏新 (86)
论律师法修改与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	陈柏新 (88)
论检委会案例发布制度	贾沛华 陈柏新 (91)
试论沉默权	黄皆欢 (94)
贪污贿赂犯罪古今异同之比较	
——从唐律看我国《刑法》的立法完善	高 菲 (97)
检察机关不起诉制度之完善	贾沛华 (99)
强制性戒毒的合理性	陈柏新 (102)
论我国强制性戒毒法律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陈柏新 (105)
完善我国强制性戒毒法律体系的思考	陈柏新 (108)
《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的相关法律问题	周臻彦 潘 纓 (1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陈柏新 (114)
谁该为法律而斗争	
——读耶林《为法律而斗争》	贾沛华 周臻彦 (118)
法律的确定性与模糊性	高 菲 (119)
跨越理想的法律城邦	戈 证 (122)
法律也要“与时俱进”	贾沛华 周臻彦 (125)
论审判监督的法理基础	陈柏新 (127)
督查制度的几点思考	陈柏新 (130)
从孟德斯鸠的政体原则思想看其三权分立理论实质	周臻彦 (135)
刑罚的价值及其原则	周臻彦 (138)
浅谈量刑方法的创新	高 菲 (140)
诉讼欺诈的刑法评价	邹 莉 许 刚 (143)
揭开刑事责任能力神圣的面纱	
——将刑事责任能力从犯罪主体构成要件的舞台中排除出去	陈柏新 (145)
单位成为犯罪主体的理论依据	刘玉林 盛海娟 (149)
论期待可能性理论	吴晓峰 (151)
精神损害赔偿之门何时向刑事被害人敞开	邹 莉 范 勤 (155)
试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夏惠军 (156)
死刑废除论的起源和实践	周臻彦 潘 纓 (162)
对我国检察解释的思考	夏 峰 (164)
英美刑法中的法人犯罪问题研究	周保强 朱林琳 (167)
刑法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晏 波 (170)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探讨	沈 兵 刘 宇 (173)
对未成年人轻刑化处置的思考	李 萍 (176)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的若干思考	沈 兵 (178)

检察机关构建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探讨	李 萍 刘 宇 (181)
防止内倾性性格未成年人发展成惯犯的理论初探	沈 兵 (184)
刑罚存在的依据及其目的	周臻彦 (187)
侵犯隐私权行为初探	顾晓熠 (190)
对格式合同的规制	民行科 (193)
论以人的身体为权利客体的物权问题	贾沛华 周臻彦 (196)
略论身体权	
——兼与所有权比较	林庭霄 (198)
论遗体捐献和器官移植的法律规制	周臻彦 (201)
著作权产权归属的两难抉择	徐亚之 (204)
民法诚实信用原则	周臻彦 (206)
民法意思自治原则	周臻彦 潘 纓 (207)
谈商业保险中的“基因检测”	徐亚之 (209)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程序的不足	陈柏新 (212)
论统一合同法施行后的经济合同	贾沛华 周臻彦 (214)
当前经济法调整对象	周臻彦 (217)
论政法干警的忠诚与责任	刘玉林 (220)
论检察与诚信	刘 宇 (222)
诚信与创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女检察官的工作基点	朱林琳 (224)
浅论检察与诚信	周幽丽 (227)
从刑罚权谈检察官的忠诚与责任	晏 波 (230)
浅谈检察官法律忠诚的三个层次	徐亚之 (232)

法律适用

刑法第五条的反思与重构	高 菲 (237)
应当承认片面共犯	陈柏新 (239)
浅论形迹可疑型自首的认定	陈毅炜 朱林琳 (242)
被通缉的罪犯向异地司法机关交代本地已掌握其他罪行	
可否以自首论	陆伟民 (245)
逮捕的必要性条件初探	贾沛华 陈柏新 (248)
论规范性文件在审判实务中的适用	贾沛华 周臻彦 (251)
诱惑侦查案件的审查及限制	周保强 (254)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陈忠海 (257)
谈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中遇到的三点问题	范勤等 (260)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实行法律监督的思考	饶光辉 (263)
规范办理“两简”案件的建议	高春华 (266)

关于附带民诉案审理期限不适用于刑事部分之理由	晏 波 (269)
伪造民事证据情节严重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邹 莉 (271)
刑事案件处理应维护民事法律关系的有效性	晏 波 (274)
浅谈存疑不起诉案件的“证据不足”	王欣欣 (276)
对贪污共同犯罪中有关问题的思考	沈建国 (279)
试论贪污罪主体范围的界定	刘观峰 (283)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蔡志祥 黄兆欢 (286)
浅议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 之间的因果关系	王欣欣 (289)
武某等人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赵晓凌 (293)
谎称被绑架骗取近亲属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盛海娟 邹 莉 (297)
采用暴力手段强迫被害人当场写下巨额欠条的行为 应定为敲诈勒索罪	许 刚 徐亚之 (299)
驾驶员行为构成抢劫罪	姚志强 王晓曦 (301)
如何理解强迫交易罪的客观方面	许 刚 夏 峰 (304)
浅析合同诈骗罪之非法占有目的	吴引其 (307)
该行为是贷款诈骗还是合同诈骗	潘 纓 (310)
单位能否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许 刚 夏 峰 (312)
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范 勤 刘玉林 (315)
金融诈骗罪的争议问题研究	周保强 (317)
信用卡诈骗罪的理解与适用	潘 纓 (320)
恶意透支中的若干问题分析	高 菲 (326)
从上海乐购超市职务侵占案谈职务侵占数额的认定	陈云光 (32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研究	刘玉林 (332)
论赃物犯罪中“明知”的认定	陈柏新 (334)
试论刑法第 64 条与物权法第 106 条的冲突与解决	陈毅炜 (337)
如何理解刑法第 117 条	研究室 (340)
认定交通肇事逃逸之我见	金建华 (342)
从第三者继承遗产案看民法公序良俗原则	周臻彦 (345)
未经登记注册的车辆买卖是否合法	朱 骏 (347)
由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引发的法律思考	钟红艳 (349)
本案中出资人是否可收回其投资	邹 莉 (353)
我国房地产证券化及其法律保障	周臻彦 (356)

检察业务

实施网上检务绩效考核的探索与思考	严明华 (361)
------------------------	-----------

建立贪污贿赂案件线索评估机制的理论和实践	严明华	(366)
反贪查案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杨华明	(371)
公诉与反贪、渎检的配合制约机制探索	姚志光等	(374)
关于加强预防看守所民警渎职犯罪工作的调研报告	预防科 监所科	(377)
看守所刑罚执行工作现状及几点思考	姚连云	(380)
对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的思考	顾卫红	(382)
浅谈渎职侵权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陆伟民	(384)
新律师法实施与检察办案工作关系解读	贾沛华	(388)
律师法修改对反贪侦查造成影响之评价	戈 证	(392)
以思维创新应对新律师法对反渎工作所带来的挑战	反渎局	(395)
提高举报线索初查成案率之我见	顾艳欢	(398)
职务犯罪轻刑化趋势应当被遏制	陈柏新	(401)
试论检委会改革		
——检委会改革的具体方案(节选)	贾沛华 陈柏新	(404)
研究室试行“法律门诊”工作的构想	贾沛华	(407)
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侦监科 监所科	(410)
浅谈我院公诉工作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陈云光	(413)
宽严相济视角下的公检定位及相互关系的协调	姚志强 邹 莉	(41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前科消灭制度	周臻彦	(419)
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的完善	陈柏新	(422)
网吧违规经营诱发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引起重视	沈 兵	(425)
逮捕复议制度亟待完善	陈柏新	(428)
浅析不捕率	倪冬梅	(431)
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几点思考	杨华明	(434)
办好民事提请抗诉案件应正确掌握好六种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	顾继鸣	(439)
当前在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中运用检察建议书遇到的 问题和思考	沈春雷	(442)
浅谈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调解案件的监督	陈芬红	(446)
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新《律师法》实施后检察工作的 发展	周臻彦 许朝晖	(449)
信息技术如何与检察工作实现最佳结合	许朝晖	(452)
运用办案软件促进办案工作的思考	周臻彦 吴 娜	(456)
对基层检察院文证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沈 红 朱海伟	(458)
非法获取的鉴定结论应当排除	陈柏新	(461)
认真做好出纳工作 积极服务检察办案	杨 荔	(464)
浅议司法会计、审计的关系及实务中的把握	沈 红	(466)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赵晓凌 (470)
“和谐与平安”是政法工作的主旋律	贾沛华 (473)
细节决定成败	
——创建和谐司法须关注细节	陈柏新 (476)
和谐社会背景下做好检察信访工作的思考	朱 骏 (478)
推进下访巡访 建设和谐农村	乔君英 (481)
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是提高农民素质	王欣欣 (483)
浅谈心理学知识在检察信访接待中的运用	倪冬梅 (486)
大学生犯罪心理分析及预防	周保强 (489)
浅谈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信息化建设	王伯辉 蒋燕华 (492)
论新形势下司法警察面临的几大问题	法警队 (494)
检察机关如何提高司法警察素质	王伯辉 蒋燕华 (496)
加强检察档案工作建设的思考	李 辛 (498)
零散文件的收集和对策	李 辛 (501)
建立健全经常性教育工作机制 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 长效性	办公室 (503)
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提高服务和谐社会的能力	孙川林 (50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健全检察人才成长的新机制	孙川林 (507)
运用办案软件促进公诉工作的思考	吴引其等 (510)
上海乐购超市职务侵占案庭审高效率的几点做法	研究室 公诉专案组 (513)
如何提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徐亚之 (516)
案件质量督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陈柏新 (519)
论追诉漏罪漏犯	陈云光 (522)
集中专项打击工作机制之集中公诉相关问题研究	范勤等 (525)
对全面深化追诉工作机制的思考(节选)	贾沛华等 (528)
建交委系统行政执法风险初探	预防科 (532)
涉毒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的整治及长效管理	姚志强 刘士范 (535)
我区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预防科 (538)
本区小城镇保险领域存在的职务犯罪风险及控制	周瑞章 高 希 (541)
从我区几起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谈加强农村基层组织 民主管理的设想	赵 红 (546)
我区房屋拆除管理环节职务犯罪案件频发的原因及对策	预防科 (550)
我区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生职务犯罪案件的原因及思考	周瑞章 (553)
建区以来我区城镇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现状、原因分析及对策	高 希 (555)
近年来我区卫生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特点、成因以及对策	预防科 (559)

理论探讨

LI LUN TAN TAO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 捍卫者 检察官必须做到“三个认同”

周永康同志在“大学习、大讨论”专题研讨会上提出“政法机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首先必须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这个精辟的论断高瞻远瞩，立意深远，对于全面推进政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下面我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如何理解这“三个认同”谈一点自己的粗浅认识。

一、“三个认同”是试金石

近几年，各级检察机关基本上年年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可谓常抓不懈。但是检察干警学习的态度如何？教育的成效如何？是否已经根植于头脑、践行于行动？我认为，“三个认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检验标准。是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是区分真学还是假学、真懂还是装懂、真干还是虚干的试金石。一个缺乏政治认同，对中国的基本国情了解甚少，对改革开放30周年所走过的艰难历程和取得的伟大功绩知之甚少，对中国的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人民性、公平性、协调性感悟甚浅的人；一个缺乏理论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知半解，甚至一无所知的人；一个缺乏感情认同，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甚至在群众面前趾高气扬、态度粗暴的人；绝不是真学、真懂或真干，而是假学、装懂或虚干。因此，要解决部分干警中存在的对“大学习、大讨论”的厌烦情绪，解决部分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轰轰烈烈走过场”的现象，必须真正解决“三个认同”的问题。

二、政治认同

政治认同的内涵十分丰富，可以分成三个层次：

一是对我国基本国情的认同。邓小平同志曾言：人口多，底子薄，是我国最大的国情。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统计资料表明，2006年，我国GDP位居世界第4位，但人均GDP位居世界第129位，相当于美国的1/25、日本的1/21、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的方针。我国正处在刑事犯罪的高发期、对敌斗争的复杂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凸显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坚持“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强调对我国的基本国情的认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一些学者的影响下，我们的一些青年检察官，言必称英美法系，写文章注释中必有贝卡利亚、孟德斯鸠，但对我国的法律制

度，特别是检察制度的先进性和优越性却感悟甚浅，原因在于他们对我国的基本国情缺乏清醒的认识。

二是对必由之路的认同。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事实雄辩地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我们必须认同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最显著的成就是快速发展，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对必由之路的认同，对检察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只有积极有序地进行检察改革，才能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对加强党对检察工作领导的认同。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矛盾进入易发、多发期，统筹协调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在这种关键的时期，特别要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但是一些干警对此并没有在思想上解决认同问题，或是把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与独立行使检察权割裂开来，或是不懂得党是通过什么方式、途径、手段领导检察工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是人民选择的，是我国宪法赋予的，具有当然的合法性。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立法、守法、执法活动的全过程，是保证中国法治建设，保证中国检察事业发展的政治灵魂。

三、理论认同

理论认同就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凝结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结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当前，部分干警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缺乏深入系统的理解，又缺乏学习的热情和兴趣；少数干警认为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领导的事情，与己无关，漠然处之；个别干警机械地运用西方的政治法律理论来评价甚至质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来自实践，同时，理论对实践有指导作用。正确的理论，对实践发挥积极的作用；相反，错误的理论也会引导人们误入歧途。相对于政治认同和感情认同，理论认同是基础，如果没有在理论上真正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那么在政治认同上就可能产生偏差，在感情认同上就可能缺乏深度。因此，强调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至关重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加强理论认同，是培育高素质检察官的一个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

四、感情认同

感情认同就是要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在思想上真正解决好检察工作

“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

一是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力军，同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二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的宗旨所在，是检验党的执政能力的充分体现，也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目的。检察工作搞得好不好，检察机关是否充分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捍卫者的作用，关键是看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看人民最需要办的事情我们是否全力去做，人民最反感的问题我们是否在全力整改。

三是对人民群众是否怀有深厚的感情，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只有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注重倾听群众的呼声，细心体察群众的意愿，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真正得到群众的拥护，才能真正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会永葆生机。

当前，绝大多数检察干警在感情认同方面做得较好，但也有少部分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由于都是从学校门到机关门，专业知识深，社会阅历浅；获取信息的渠道多，联系群众的渠道少；法言法语丰富，群众语言匮乏；实现自身价值的期盼强烈，人民群众的疾苦和需求知道甚少，以致造成群众意识比较淡薄，“心系百姓，服务群众”的理念尚未形成，如何增进他们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成为检察机关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严明华）

学习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 提高检察调研工作水平

调查研究，建言献策，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金山区院的干警历来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并使之成为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能，自觉服从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的重要途径，成绩是可喜的。但是，由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所未有的崭新事物，党的十六大报告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稳定的程度，对检察工作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反思近年来调查研究工作，还存在不够广泛、不够深刻、不够及时、不够全面的欠缺。这些不足，有认识问题，有水平问题，但最根本的是实践问题。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也是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核心。笔者试图通过论述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以期掌握科学的调查方法，推动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形成

毛泽东同志从参加革命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对中国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他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

从青年时代开始，毛泽东就非常重视进行实地考察，如饥似渴地向社会学习。1920年毛泽东第二次到北京后，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俄国革命的影响，并认为自己“已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从此毛泽东把毕生精力都投身于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从建党以后到上井冈山之前，他通过对当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情况及其相互关系，特别是工人和农民的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撰写了一大批调查报告，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两篇调查报告科学地阐明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正确地说明了农民问题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问题。从井冈山到长征之前，毛泽东不顾党内错误路线的排斥和打击，围绕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等重大问题，又先后写了《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兴国调查》等一系列调查报告，从而创造性地解决了工农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问题。1930年5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第一次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述。第一次深刻地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这一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反对本本主义》是毛泽东社会调查理论形成的标志，已集中体现了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独立自主这三个基本点的思想雏形。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社会调查理论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37年发表的《实践论》和《矛盾论》，科学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同时也为毛泽东的社会调查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1941年8月，为配合延安整风，毛泽东还主持起草了《中共中央调查研究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毛泽东不仅把调查研究提到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而且把调查研究提到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高度，把调查研究作为端正党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锐利武器，对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建国以后，毛泽东作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运筹帷幄，日理万机，但他仍挤出时间，经常到各地巡视，开展调查研究。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就是在大量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1963年5月，毛泽东撰写了《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著名文章，并开宗明义地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践中来”。

毋庸讳言，毛泽东晚年没有把他自己的社会调查理论一以贯之。不做调查，或不做正确的调查，这就是造成毛泽东晚年悲剧的一个重要原因。